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,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
- 三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之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應報經本府核定後,始得收費:
 - (一)因特殊情況,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- (二)經本府核定後,欲變更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。 四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,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

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收費 項目	項目內容	收費基準 (單位:新臺幣元)	
	包含住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費(一般	單人房間	上限 60,000 元/月
		雙人房間	上限 45,000 元/月
			上限 41,000 元/月
	護理服務、醫療服	5~6 人房	上限 37,000 元/月
	改		
	閒服務)	(限102年8月6日 前已設立之護理機構	上限 35,000 元/月
		方可設立此房型收費)	
管路照 護費	耗材另計	鼻胃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導尿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氣切管	上限 3,000 元/月
特殊護理費	耗材另計	傷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	造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機器租金另計	呼吸器照護	上限 5,500 元/月
備註	1.以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健保)身分就醫者,應依健保相		
	關規定辦理;其費用(除部分負擔外)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		
	定向健保署申請,不得重複收費。		
	2.個人日用品、營養品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一般護理之 家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。		
	3. 救護車費用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		
	4. 一般護理之家應將本府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,		
	並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。		
	5. 一般護理之家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。		
	6. 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,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		
	者,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,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		
	外收費。		